

项目编号：SXJK-2026-057

咸阳大剧院功能提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人：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咸阳大剧院功能提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东侧逸翠园 i 都会 4 幢 1 单元 1024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K-2026-057

项目名称：咸阳大剧院功能提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358,62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咸阳大剧院功能提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9,358,62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358,62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咸阳大剧院功能提升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358,62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咸阳大剧院功能提升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咸阳大剧院功能提升采购项目) 特定资格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赋码可查询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1 日，每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休息）；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东侧逸翠园 i 都会 4 幢 1 单元 102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咸阳海泉湾维景酒店二楼东侧开普敦厅

开标地点：咸阳海泉湾维景酒店二楼东侧开普敦厅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有意向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为其

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提供以上资料加盖供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北塬一路1号

联系方式：029-331381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东侧逸翠园 i 都会 4 幢 1 单元 1024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55295909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北塬一路1号 联 系 人：于老师 联系方式：029-331381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东侧逸翠园 i 都会 4 幢 1 单元 1024 室 联系人：刘工 电话：15529590941
1.1.4	招标采购项目名称	咸阳大剧院功能提升采购项目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采购内容	咸阳大剧院功能提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1.3.2	供货期	75 日历日。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可查询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3.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税金、保险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4.1.1	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1）采购人名称； （2）供应商的全称； （3）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4）“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4.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见招标公告 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咸阳海泉湾维景酒店二楼东侧开普敦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专家抽取方式：开标当天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1.4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 否，不提供履约担保 ☐ 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_____ / _____元
8	所属行业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9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提交后不退）、法人身份证原件（留存盖章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交后不退）、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留存盖章复印件）及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开标现场由监标人现场查验原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成交代理服务费率		
以招标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下浮 30%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代理服务费。		
10.2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	
10.3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一项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响应	

	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供应商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4) 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 5)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10.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10.5	投标人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于 年 月 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理由）_____。确认不参与关于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10.6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1.1	<table border="1"> <tr> <td>投标文件 的份数及 要求</td><td>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肆份； 电子版（U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 </td></tr> </table>	投标文件 的份数及 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肆份； 电子版（U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的份数及 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肆份； 电子版（U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		

		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采购内容、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可查询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包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报价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技术方案
-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一、投标人要补充其他事项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 $\geq$ 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投标报价。

3.2.3 包工包料，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7.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所有投标文件正本须按第七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封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3) 介绍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招标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5)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查验、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6) 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

(7) 供应商核对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核对开标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8) 将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9) 宣布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结论。

(10)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1) 宣布公告时间、公告期及相关事宜。

(12) 宣布开标会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供应商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1.4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5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质疑函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6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质疑

9.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6.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6.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9.6.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6.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6.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6.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6.5.4 事实依据；

9.6.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6.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9.6.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9.6.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9.6.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9.6.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9.6.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9.6.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7 质疑答复

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9.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9.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9.8.3 联系部门：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8.4 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东侧逸翠园 i 都会 4 幢 1 单元 1024 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 投标文件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

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对于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

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 $\times$ （1-10%）”进行扣减；

2.2 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投标报价 $\times$ （1-2%）”进行扣减；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3 否决投标条件：见附件 3 否决投标条件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 审 标 准	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可查询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留存）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要求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供货期及质量标准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货期与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投标 报价 30 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此项可删除）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客观评审
技术 评审 分	技术指 标响应 情况 2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相应条款的情况进行评审： 1. 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须全部满足，并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任意一条不满足、响应不符或缺失有效证明材料作无效投标。 2. 标“▲”参数共 15 条，满分 15 分。全部满足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得 15 分；每 1 条不满足或缺有效证明扣 1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3. 非“▲”普通技术参数，投标人提供承诺书且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服务要求的，得满分 10 分；未提供承诺书或承诺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备注：有效证明材料指：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方彩页/功能截图/厂家出具的技术白皮书等。	客观评审

	整体技术方案 10分	①整体项目实施方案；②工作进度保障；③现场安装、调试及运行方案；④测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⑤设备故障补救措施等方案措施。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2.0 分，①～⑤项合计得 10 分；内容①～⑤项里每项中有一处内容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⑩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2.0 分，扣完为止。 （“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对”瑕疵”定义同此处。）	主观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①项目实施组织与人员配置；②质量控制方案；③交付与移交方案；④服务保障与应急处置预案；⑤培训方案和内容。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2.0 分，①～⑤项合计得 10 分；内容①～⑤项里每项中有一处内容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⑤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2.0 分，扣完为止。 （“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对”瑕疵”定义同此处。）	主观评审
商务评审 10分	商务条款 2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前提下，交货期、质保期每有一项正偏离，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客观评审
	业绩 5分	提供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提供所投产品同类型业绩。 每个业绩计 1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或项目销售发票（部分或全额发票）。	

	体系认证 3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经过专业机构体系认证，获得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核 心 产 品 主 要 功 能 展 示 15 分	展示 15 分	展示要求： 1、投标人所投表决系统能达到以下功能： ①未按提示（3 分） 电子表决器具备强化提醒功能；系统下发表决指令后，若表决器长时间未执行按键操作，电子表决器指示灯颜色发生变化，通过颜色变化加强未按提示效果，按键后恢复原指示灯颜色，满足得 3 分，不满足 0 分。 ②链路故障处理（3 分） 电子表决器采用双链路接入系统；系统下发表决指令后，断开任一电子表决器的任意一条通讯线缆，对各电子表决器进行按键表决，表决结束后系统可显示表决结果且表决数据准确无误，满足得 3 分，不满足 0 分。 ③控制器故障处理（3 分） 表决控制器具备双独立电源；系统下发表决指令后，拔掉表决控制器任意一条电源线缆，对各电子表决器进行按键表决，表决结束后系统可显示表决结果且表决数据准确无误，满足得 3 分，不满足 0 分。 2、投标人所投表决智能终端能达到以下功能： ①实时计票显示（3 分） 本项目所投表决智能终端具备计票结果实时显示功能；表决智能终端可外接显示屏，将表决票放入表决智能终端并进行扫描计票时，显示屏展示实时计票结果且计票数据准确无误，满足得 3 分，不满足 0 分。 ②计票速度不小于 100 张/分钟（3 分） 表决智能终端运行高速、准确；将 100 张表决票放入表决智能终端进行扫描计票，自计票开始至计票完成，计票时长不超过一分钟，由投标人自备秒表或手机用于计时，满足得 3 分，不满足 0 分。	客观评审
---	--------------------	---	-------------

备注	①本项目采用视频演示，演示视频存于 U 盘采用信封密封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被授权人持有效授权函）递交至开标现场，逾期不予接收。评审活动结束后 U 盘不予退还。 ②建议演示 U 盘中提供视频播放软件，视频采用通用格式保存（如：MP4），评审现场不提供演示环境，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现场视频不能播放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投标人自行搭建 1 套演示环境拍摄视频，演示核心产品（表决控制器、新增加主席台可隐藏收纳表决器、新增分体可隐藏式表决器、表决智能终端）应与投标人所投的设备品牌（型号）完全一致；演示所需其他配套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配置。 ④搭建好演示环境后对上述系统软硬件功能进行逐一演示并录音录像，每家投标人演示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	---	--

附件 3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3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项规定的投标。

A1.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A1.5 投标人名称和公章不一致的。

A1.6 投标供货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A1.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A1.9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A1.10 电子标书打不开或打开无内容的。

A1.11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A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咸阳大剧院功能提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_____

年 月 日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合同总价的 7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五、供货期：75 日历天。

六、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范围内非人为损坏的设备免费维修或更换。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技术支持

1、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具备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

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 3、产品验收标准；
-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5、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 6、零部件目录；
-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8、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 9、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二、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 48 小时。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6、质保期内每月至少一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7、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

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8、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10、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11、电子产品的扩展性、兼容性、稳定性以及能与现有的网络设备和平台相匹配对接。

1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d)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6、项目验收时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对所供货物安装或摆放的室内空间进行空气质量检测验收，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3-2002）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若是由于所供货物造成检测不符合标准或不合格，供应商应急时进行整改或免费更换，直至检测合格。

十四、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最终签订合同以甲乙双方协商后的为准。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咸阳大剧院会议表决系统及相关设施进行整体提升改造，主要包括：表决控制器、主席台可隐藏收纳表决器及配套框件操作台、分体可隐藏式表决器、带可收纳小桌板表决功能席位及基础席位、主席团定制席位、表决系统主控软件、表决智能终端、工控机及网络链路设备、屏蔽线管线缆等配套材料，以及原池座座椅和地面设施拆除、橡胶地板铺装、排号灯踏步灯更新等配套工程。

二、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表决控制器	★1. 双核心双通道设计或双链路设计或双备份等冗余设计； ▲2. 具有液晶显示屏可实时监测在线表决器的数量； ▲3. 支持通过远程更新的方式，对控制器固件程序进行批量更新； 4. 电源供电配有保险措施，任一路异常时，另一路持续供电，设备运行不受影响； 5. 能实现界面切换； 6. 配置有电源接口、网口； ★7. 单台控制器最大负载数≥200席； ★8. 在系统满负载的情况下，数据采集和上传时间≤1秒。	台	10	核心产品
2	新增加主席台可隐藏收纳表决器	1. 嵌入式安装，有线手拉手连接； 2. 具有三个表决按键，从左到右依次为“赞成”“反对”“弃权”按键； 3. 按键双信号保障设计，一次按键动作产生两个独立的按键信号； ★4. 双核心双通道设计或双链路设计或双备份等冗余设计； 5. 支持三键式表决，三键式评议，任意键报到功能，支持与配套的报到机联动报到； 6. 支持表决线路的热插拔，插入的表决器可快速跟上会议进程； ▲7. 表决器支持误按检测； ▲8. 双指示灯实时热备，任一指示灯故障，不影响提示； ▲9. 绿红双色提示，强化提醒效果。 10. 表决器开机自检，通过闪烁提示表决器正常； 11. 实时回传表决器状态，实现系统实时监测； 12. 可通过远程更新的方式，对表决器固件程序进行批量更新； 13. 在系统满负载的情况下，数据采集和上传时间≤1秒； 14. 具备防尘防水能力，防护等级≥IP65； 15. 可隐藏在桌面内安装，非表决会议使用场景下可通过表决器框件隐藏。	套	100	核心产品
3	主席台专用可收纳式表决操作台	1. 外形尺寸：长≤800mm，宽≥700mm，高≥760mm； 2. 贴面材料：采用实木木皮，胡桃木木皮饰面，厚度≥0.6mm； 3. 封边用材：实木木皮封边； ▲4. 基材：采用实木多层板，静曲强度≥50Mpa，吸水膨胀率≤9%； 5. 五金配件：连接件符合国家检测标准，150h乙酸盐雾试验耐蚀等级达到≥10级； 6. 表决器配套框件，可供表决器暗装及布线功能。	套	120	
4	主席团定制专属席位	1. 尺寸：宽≤620，长≤680，高≤1100mm，座高≤500mm； 2. 面料：纳帕皮，厚度≥1.2mm，需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等工艺处理； 3. 海绵：PU成型发泡海绵，表观密度≥35kg/m³，回弹率≥45%，拉伸强度≥100KPa； 4. 靠背、座垫板材：曲木板，多层曲木板热压成型，含水率≤10%； 5. 喷胶：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6. 露木结构（扶手板、扶手立板、底座）：实木，经干燥处理，木材含水	个	120	

		率符合国家标准，经防腐、防虫处理。			
5	新增分 体可隐 藏式表 决器	1. 根据现场桌椅定制，满足现场扶手式安装要求； 2. 具有三个表决按键，从左到右依次为“赞成”“反对”“弃权”按键； 3. 按键双信号保障设计，一次按键动作产生两个独立的按键信号； ★4. 双核心双通道设计或双链路设计或双备份等冗余设计； 5. 支持三键式表决，三键式评议，任意键报到功能，支持与配套的报到机联动报到； ▲6. 支持表决线路的热插拔； ▲7. 表决器支持误按检测； ▲8. 双指示灯实时热备，任一指示灯故障，不影响提示； ▲9. 绿红双色提示，强化提醒效果。 10. 表决器开机自检，通过闪烁提示表决器正常； 11. 实时回传表决器状态，实现系统实时监测； 12. 可通过远程更新的方式，对表决器固件程序进行批量更新； 13. 在系统满负载的情况下，数据采集和上传时间≤1秒； 14. 具备防尘防水能力，防护等级≥IP65。	台	529	核心产品
6	带可收 纳小桌 板表决 功能席 位	整椅联排布置，造型庄重、线条统一。曲木板外板表面抛光喷涂，木纹清晰、边角圆润；座背为PU发泡海绵外覆麻绒面料，坐感舒适；扶手面原木、框架亚光喷塑，色泽一致、无划伤；站脚螺钉隐藏；可加装收纳后上锁的写字板；外露无焊点、无外露螺钉，颜色可定制。 1. 尺寸：中心距≤580mm，座内宽≤500mm，座深≥460mm，座高≥450mm，扶手高≥610mm；全高≥980mm； 2. 背绵：PU一体发泡成型海绵，冷发泡工艺，密度≥50Kg/m³；座绵：PU一体发泡成型海绵，冷发泡工艺，密度≥50Kg/m³，座绵内置≥1.5mm钢架，与海绵之间需采用设隔层； 3. 座、背外板：曲木板，厚度≥15mm，多层曲木板热压成型；表面需经抛光、优质环保油漆喷涂工艺处理； 4. 面料：麻绒面料，椅背拉线定位并加垫丝光棉； 5. 扶手框架：冷轧钢板(T≥2.0mm)，焊接组合成型。表面需防锈工艺处理，亚光静电喷塑高温塑化。扶手框正面带前封盖板，用多层热压成型木板，表面需经抛光、优质油漆喷涂工艺处理； 6. 扶手面：采用原木多次抛光、优质环保油漆喷涂工艺处理； 7. 站脚：下通风式站脚，地面固定螺丝需采用隐藏式；表面经高温喷塑处理； 8. 定制化写字板：铝材质支架，写字板采用实木多层热压成型板，表面多次抛光、喷涂工艺处理；带表决器暗装空间及线路隐藏，需与本次投标的“新增分体可隐藏式表决器”兼容匹配，收纳后可上锁； 9. 回复机构：采用弹簧加阻尼器的回复机构。弹簧钢表面防锈电镀处理，弹簧需经防疲劳处理，保证15万次正常使用情况下无故障。回复过程匀速缓慢回复，无明显可闻噪声。 10. 固定螺钉：地爆螺钉，不锈钢螺钉、镀锌膨胀胶塞。	台	529	
7	无表决 器配置 基础席 位	整椅联排布置，造型庄重、线条统一。曲木板外板表面抛光喷涂，木纹清晰、边角圆润；座背为PU发泡海绵外覆麻绒面料，坐感舒适；扶手面原木、框架亚光喷塑，色泽一致、无划伤；站脚螺钉隐藏；可加装收纳后上锁的写字板；外露无焊点、无外露螺钉，颜色可定制。 1. 尺寸：中心距≤580mm，座内宽≤500mm，座深≥460mm，座高≥450mm，扶手高≥610mm；全高≥980mm； 2. 背绵：PU一体发泡成型海绵，冷发泡工艺，密度≥50Kg/m³；座绵：PU一体发泡成型海绵，冷发泡工艺，密度≥50Kg/m³，座绵内置≥1.5mm钢架，与海绵之间需采用设隔层； 3. 座、背外板：曲木板，厚度≥15mm，多层曲木板热压成型；表面需经抛光、优质环保油漆喷涂工艺处理； 4. 面料：麻绒面料，椅背拉线定位并加垫丝光棉； 5. 扶手框架：冷轧钢板(T≥2.0mm)，焊接组合成型。表面需防锈工艺处理，亚光静电喷塑高温塑化。扶手框正面带前封盖板，用多层热压成型木板，表面需经抛光、优质油漆喷涂工艺处理； 6. 扶手面：采用原木多次抛光、优质环保油漆喷涂工艺处理； 7. 站脚：下通风式站脚，地面固定螺丝需采用隐藏式；表面经高温喷塑处	座	214	

		理; 8. 回复机构: 采用弹簧加阻尼器的回复机构。弹簧钢表面防锈电镀处理, 弹簧需经防疲劳处理, 保证 15 万次正常使用情况下无故障。回复过程匀速缓慢回复, 无明显可闻噪声。 9. 固定螺钉: 地爆螺钉, 不锈钢螺钉、镀锌膨胀胶塞。			
8	表决系统主控软件	1. 会前设置管理, 完成会标设置和会议参数设置; 2. 代表/委员信息管理; 3. 实现会议报到管理 (含补报、销报); 4. 座席换位和批量换位管理; 5. 会议表决过程中, 命令管理、进展管理、结果管理、显示管理; 6. 座席图展示, 代表/委员到会及表决管理; 7. 主席屏显示管理, 大屏显示管理; 8. 会议归档管理; 9. 自动跟随会议进程, 任意一台电脑发生故障, 另一台都能实时接管, 无需人工干预, 保障会议不间断顺利进行; 10. 双机之间采用数据互补校正机制, 保证数据准确性和可靠性; 11. 实时监测电子表决控制器、电子表决器、表决主控的状态; 12. 表决主控双机之间可联机也可单机操作; 支持与门口报到系统联动和表决器按键报到; 13. 表决计票方式多样化, 可以采用第一次按键或最后按键为准来达到表决效果。	套	1	
9	表决智能终端	1. 表决票仓容量≥500 张; 2. 100 张表决票的统计时间≤1 分钟; 3. 支持文本方向识别, 表决票扫描录入时, 其方向及正反面不受任何限制; 4. 支持纸张重叠/粘合时的漏扫提示; 5. 支持显示表决结果至大屏, 支持表决结果动态明细显示; 6. 支持对无效票、错票进行人工审核; 7. 支持一键生成表决结果报告, 支持一键导至外接储存设备。	台	1	
10	表决器工控机带显示窗口	1. 具有不少于 2 个千兆网口、5 个 PCI 扩展槽、1 个 PCIex16; 2. CPU 主频≥3.00 GHz、核心数≥6; 3. 内存≥8G; 4. 硬盘≥512G SSD; 5. 显示窗口≥21.5 寸; 6. 配有键盘、鼠标; 7. 多套系统热链路主备功能。	套	2	
11	表决器服务中心链路核心	1. ≥24 口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 ≥4 个千兆光口; 3. 应用层级三级; 4. 传输速度: 支持 10/100/1000Mbps 或多档; 5. 背板带宽: 支持 396Gbps/3.96Tbps 或更多档; 6. 包转发率: 支持 108/126Mpps 或更多档; 7. MAC 地址表≥16K; 8. 每单独点位带隔离。	台	2	
12	结果输出终端设备	1. 定制双并联显示窗口左右并联; 2. 每窗口≥21.5 寸, 刷新率≥60HZ, 色域 100% sRGB, 分辨率≥1920*1080。	台	4	
13	主持人提示器	1. ≥16 英寸便携显示; 2. 亮度≥400cd/m²; 3. 屏幕分辨率≥2560*1600。	台	3	
14	表决器电源控制器	1. 输入电源: 220V/50Hz; 2. 输出通道数: ≥8 路; 3. 通道间延时: ≤2 秒; 4. 电源输入接口: 火线、零线、地线 ≥3x2.5mm² 三芯同轴线; 5. 电源输出接口: ≥8 个多功能插座; 6. 通道负载输出: 单通道输出负载≥10A、整机设备输出负载≥40A; 7. 开关器件: 继电器 16A/250V AC; 8. 控制接口: 1 路 RS232 串口; 3xIO 输入控制接口 (TTL 电平) 3xIO 输出控制接口 (TTL 电平)	台	1	

		9. 控制界面:1x 时序开关按键; ≥8x 通道状态 LED 指示灯 ≥8x 单通开关按键 10. 使用环境:温度范围-5℃ — 40℃、湿度范围 0 — 90%RH。			
15	防静电 抗干扰 工作台	1. ≥8 屏显示安装点位; 2. 整体台面支持双人或多人操作; 3. ≥1350mm 长≥900mm 宽≥1150mm 高。	套	1	
16	抗干扰 数据设 备机柜	1. 加厚多层钢板带屏蔽防静电核心设备机柜; 2. 800mm*600mm*2055mm(42U); 3. 前钢化玻璃门, 后无孔钣金门; 4. 静载≥800kg 承重; 5. ≥6 插位机柜 PDU 10A。	套	2	
17	表决器 连接、安 装所需 辅材	表决器专用屏蔽线材: 1. 与本次表决系统匹配的 6 芯屏蔽阻燃线缆 5300 米, 高清远距离传输数据显示光纤; 2. 200 米高清抗干扰数据显示光纤 4 套; 3. 万兆光纤加镀锡铜混合传输 (≥4 芯); 4. 锌合金内屏蔽层与铝合金外壳双重抗干扰; 2. 镀金接口耐用。 表决器屏蔽暗铺线管: 6. ≥25mm 直径套接紧定式镀锌线管铺设穿线, 1600 米; 其他表决器连接、安装需要的辅材。	套	1	
18	原池座 座椅拆 除、成品 保护	1. 框架与座体, 分体拆除; 2. 归类收纳保护, 并归类组装到指定地点。	套	824	
19	原地面 设施拆 除、现场 保护	1. 拆除阶梯地面橡胶地板及原有指示灯, 地胶面积 900 平方米, 踏步灯 150 个, 排号灯 150 个; 2. 拆除原有地面铺设线缆线管, 总长 420 米。	项	1	
20	更新橡 胶地板 铺装	1. 阶梯地面橡胶地板全面铺装, 防踢防护与边缘防护 900 平方米; ▲2. 防火等级≥B1 级 3. 厚度: ≥2.8mm 4. 残余凹陷: 小于等于 0.20mm。 ▲5. 抗弯曲性 (Ø20mm): 符合 (HG/T7347.1) 要求无裂纹。 ▲6. 耐磨性: ≤90mm³。 ▲7. 吸水性: 根据 GB/T1034 要求<1%。 ▲8. 撕裂强度: 根据 GB/T529, 要求≥46KN/m。	项	1	
21	更新排 号灯、踏 步灯铺 设	1. 安装定制 LED 踏步灯与排号灯各 150 个; 2. 重新定位安装并更新线路; 3. 暗装铺设。	项	1	

备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表决控制器、新增加主席台可隐藏收纳表决器、新增分体可隐藏式表决器。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任意一条不满足直接无效投标。

三、具体技术要求

本项目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实施，采购程序合规、资金使用规范，符合政府采购项目建设管理要求。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期：75 日历日。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标物品，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按更换日起顺延。

2.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银行转账。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给甲方提供本次支付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质保要求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范围内非人为损坏的设备免费维修或更换。

4、服务要求

提升咸阳大剧院设施规范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健全场馆政务配套保障体系，夯实公务活动硬件支撑能力，全面提升场馆综合服务品质与运行保障效能。

5、安装、现场施工与调试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合同设备安装：中标人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6、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要对各级各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技术培训，根据不同培训要求，将各部门人员培训分为主管领导和业务主管培训、技术维护人员培训、业务操作人员培训等三种类型，根据不同的培训目标和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方案，组织统一的业务和技术培训。

7、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需求。

8、项目验收要求

(1) 各模块的硬件参数及系统功能、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

(2) 设备运抵采购方指定的安装现场后，采购方将组织验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3) 设备进场验收阶段，若甲方核查发现到货产品与投标文件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配置、技术要求不一致的，甲方有权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设备进行检验。经第三方检测判定产品不符合投标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的，视为乙方供货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承担本次第三方检测费、设备拆装费、运输费、退换货全部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配套施工损失等全部直接损失。

9、其他说明

若中标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的，采购人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相关情况书面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咸阳大剧院功能提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报价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技术方案
-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一、投标人要补充其他事项

一、投标报价函

致：（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本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和）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符合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有）；

（7）我方具备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如果有）。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相关法律责任和处罚也由我方承担。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电 话：_____ .

传 真：_____ .

代表姓名：_____ . 职 务：_____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咸阳大剧院功能提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1、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项目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备注

- 注：1、“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
- 2、“分项报价表” 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 4、对具体附属的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采购不用提供该授权委托书。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逐条填写。

2、“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注：1. 本表应按照“招标内容及要求”中采购的内容填写；“招标文件要求”须按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填写；“投标响应”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正偏离需提供佐证材料并列明页码范围（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方彩页/功能截图/厂家出具的技术白皮书等）视为有效；

2. 如上表内容与官网截图或彩页不符，以官网截图与彩页为准。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可查询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
-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4:

承诺书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附：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证书名称	拟任 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备注：

- 1、各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配备适合的专业人员，并附上表所填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人员劳动合同或近一个月社保证明等材料。
- 2、投标人可自行对本表进行扩展，以能够完整体现拟用人员业务水平为原则。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附清晰可见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投标人要补充其他事项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证明材料。

2、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